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特約托育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高雄市私立鹽光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壹、乙方對於送托之甲方員工子女給與以下優惠措施方案。

一、註冊費享 9 折優惠。

二、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 1 個。

貳、乙方同意前點之優惠方案同時適用於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。

參、本契約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。

肆、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伍、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；甲方員工持服務單位識別證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陸、簽約後乙方原優惠內容如欲調整，須於生效日前 1 個月將優惠項目變更事項，送甲方修訂內容。

柒、乙方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捌、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玖、乙方不得因提供優惠措施而降低教學及服務品質。

拾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訂約人

甲 方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理人：局長 蔡 碧 珍

電 話：07-725-6600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

乙 方：高雄市私立鹽光幼兒園

代表人：園長 陳 梅

電 話：07-551-3438

地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 57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日